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彰簡字第26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承斌

訴訟代理人 周品言

被告 張水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8月4日上午11時45分許，在本院彰簡第1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原告減縮訴之聲明且提出調解書，故有再開辯論調查證據之必要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書記官 張清秀